

汽车抵押合同

本汽车抵押合同（“本合同”）由本合同背面个人汽车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在本合同中称“抵押权人”）和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的第三人（车辆登记人，在本合同中称“抵押人”）签订，并在借款合同生效时在抵押权人和抵押人之间生效。本合同规定的车辆抵押，在抵押完成时生效。“贷款”和“车辆”的定义与借款合同附件一《当事方/贷款/车辆信息/当事方签字表》中贷款和车辆的定义相同。

鉴于，(i)抵押权人与抵押人签订了借款合同，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用于购买车辆，(ii)为了保证贷款的安全，抵押权人根据借款合同的有关条款要求抵押人将车辆作为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以及根据借款合同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它款项的担保而抵押给抵押权人，并且，(iii)抵押人同意按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而抵押权人同意接受此种抵押。

为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达成以下协议：

第1条 担保范围

抵押人同意根据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抵押人履行其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债务”）的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贷款本金及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贷款合同项下的费用、违约赔偿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其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司法、行政程序费用），也包括抵押权人为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律师费和司法、行政程序费用）。本合同从效力上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任何情况（包括借款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或借款合同中借款人发生的任何情况而受影响。

第2条 抵押登记

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另有明确书面协议外，抵押人应在借款合同所定义之放款日后的 30 日（北京、上海等限牌城市 60 日）内在有管辖权的抵押登记机关完成车辆的有效抵押登记，并以抵押权人为抵押登记中所记录的唯一抵押权人。抵押权人将对抵押登记提供必要的配合。抵押人应在整个贷款期间不间断地维持此种抵押的有效并不对抵押作任何更改。如果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并需要进行变更登记，抵押人应首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在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抵押期间，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车辆销售发票、保单等抵押资料及车辆钥匙（一把）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充分清偿其在借款合同和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后，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应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第3条 抵押权行使

如果抵押人违反借款合同或本合同，或如果根据借款合同抵押人有权控制和处置车辆，抵押权人即有权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包括控制和处置车辆的权利。处置车辆所获得的收益应按借款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借款合同所述的费用，亦包括抵押权人行使其本合同项下权利的费用。抵押人违反本合同，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包括赔偿抵押权人受损损失的责任。

第4条 转让

抵押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在转让借款合同项下之权利和/或义务的同时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而不必另行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如果抵押人转让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其受让人应自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人，而无需抵押人的另行同意。在所有上述情况下，抵押人有义务配合受让人办理新的抵押登记。

第5条 其它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如果当事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经合同当事方签署后生效，当事人在《当事方/贷款/车辆信息/当事方签字表》中签字即视为其签署本合同。抵押权人对本合同使用的电子签章是对合同的有效签署。

个人汽车贷款/汽车抵押合同 附件一

《当事方/贷款/车辆信息/当事方签字表》 合同编号：

当事人声明：本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人汽车借款合同（见背面）和汽车抵押合同条款及附件，本人无任何疑问并自愿遵守。	贷款人(抵押权人)： 公司名称：上海东正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诉讼送达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 电话：021-20689999 贷款人盖章/电子签章：	保证人一(如有)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诉讼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一(如有) 日期：	邮编： 手机： 日期：	
	日期： 借款人及配偶(如有，作为共同借款人)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 共借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信用代码： 住所/诉讼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 借款人签字： 抵押人(姓名/名称)： 抵押人(签字/盖章)： 日期：	保证人二(如有)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诉讼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保证人二(如有)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经销商(销售方)： 住所： 电话： 经销商(销售方) 日期： 见证人确认借款人/担保人所有签字均由本人亲见 见证人姓名： 日期： 签字：	日期：	日期：
特别说明：贷款人已特别提醒合同诉讼/仲裁管辖约定，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文书送达特别约定：本当事方签字表所列明的当事各方的诉讼/仲裁送达地址为当事各方接收书面通知、诉讼/仲裁文书（适用于审理、执行等各个阶段）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发生变动，有义务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原地址邮寄送达相关书面通知、诉讼/仲裁文书具有法律效力。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诉讼/仲裁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受送达人本人未能签收或拒绝签收，导致书面通知、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通知、诉讼/仲裁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车价及附加费(元)： 其中 附加费(保险等)： 借款人首付款(元)：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人民币大写)： 其中附加费贷款： 贷款总额(人民币小写)： 贷款划入经销商： 指定账户后贷款人即完成了在本合同项下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				
贷款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方案 浮动方式： 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单利) 固定方式： 方案 正常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 正常利率 * 150 % 逾期利率： 还款方式： (详见还款计划表)				
特别约定(合同内容与特别约定冲突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1)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参加贷款车辆利息优惠活动，各方同意，如果借款人没有发生不按时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合同期内借款人支付的贷款利息按照优惠利率 %/年计算，如果借款人发生借款逾期未还或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对贷款本息收取逾期利息的，逾期息按照逾期利率计算； (2) 提前还款违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以本合同6.12条款规定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借款人申请特殊金融产品；				
车辆抵押物 品牌： 生产厂商：	型号： 车架号：	是否新车： 车身颜色：	生产年度： 用途： 	